

立法会十九题：政府官员出席区议会会议

* * * * *

以下为今日（五月十二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刘慧卿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复：

问题：

政府表示一直重视区议会的工作，然而，有区议会议员投诉，政府官员不出席区议会会议的情况日趋严重。就此，行政机关可否告知本会：

（一）过去两年，十八个区议会和辖下各委员会会议的议程项目数目，以及相关官员就该等项目出席会议的数字；

（二）过去两年，从未就相关议程项目出席区议会会议的局长、常任秘书长和署长级的官员的职称；

（三）过去两年，从未有任何相关的政府代表出席的区议会会议议程项目的数目；及

（四）有否评估政府官员不出席区议会会议的次数日益增加，会否严重影响地方行政的施行和官民之间的沟通；若评估的结果为会，会否制订指引列明各级官员需尽量出席各区区议会会议；若评估的结果为不会，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政府一向视区议会为地方行政工作的重要合作伙伴。自现届区议会任期（2008年－2011年）以来，我们推行了一系列安排，加强政府高层人员与区议会的沟通。

我们安排为公众提供直接服务的部门的首长出席区议会会议。在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有关部门首长分别出席了69及83次区议会会议。在现有时间内，我们未能提供过去两年十八个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所有议程数目的准确数字，但是我们估计数目应该超过一万项。

再者，政策局及部门会继续就其政策建议及其它影响地区民生的事项咨询区议会。就此，相关政策局及部门会安排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例如，食物及卫生

局局长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或其代表）分别就医疗改革及政制发展出席了十八区区议会会议，以咨询区议员的意见。

此外，核心部门代表继续定期出席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以响应议员的提问。政府官员不出席区议会会议的次数日益增加的问题并不存在。除了核心部门，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可邀请其它政策局及部门出席会议。因应会议议程和时间，相关政策局和部门会尽量安排合适代表出席会议。假如相关政策局或部门的代表未能出席区议会或其辖下委员会的会议，他们会在会议前，向相关区议会或其辖下的委员会就问题提供书面回复，并解释缺席的原因。

完

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